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就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相关报告。董事会现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工作方案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和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全面、合理且操作性较强的审计工作方案。整个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及下属单位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或有事项等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合理安排了预审、存货、现金盘点、人员分工以及工作节点等内容，确保有序推进公司审计流程，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并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并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规范程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

2、202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协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与审计机构的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具体商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确定审计工作时间、人员安排、报告出具节点等事项。同时认真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密切关注审计进程，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就 2024 年审计结论、关注事项作了充分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约定时间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为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入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密切关注公司审计进程，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实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审计工作按计划正常推进，切实执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严谨、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